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能源〔2025〕12号

---

##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（2025—2030年）》（沪府办发〔2024〕28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25年度上海市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计划下达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申报项目要求。申请纳入2025年度计划的项目应为可在2025年度完成备案，可完成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审核，具备2025年度开工条件的项目。

2.项目申报程序。对2025年度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，项目单位应组织编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方案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），于

2025年1月17日前书面（盖章）报送至我委。

我委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，评审符合要求的项目方可纳入年度建设计划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吴明州

电子邮箱：wumz@fgw.shanghai.gov.cn

联系电话：021-23119461

附件：2025年度上海市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方案要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月13日

附件

## 2025年度上海市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方案要求

项目方案正文应包含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（含场区四至范围坐标、区位示意图（含升压站，如有）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（含技术路线、应用场景、主要功能、技术标准、环保安全等）、建设计划、项目总投资额等。另需随附以下内容：

1.项目信息表（格式见附表）。

2.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。

3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重点对项目的建设条件（包括选址、电网、占压基本农田（含储备区）、生态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、自然保护区等限制性因素进行分析）、建设方案、建设模式、运行模式、消防方案、施工组织、环境影响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。

4.电网企业支持意见。

5.项目实施计划，一是项目备案、规划选址（如需）、用地预审（如需）、电网接入、消防审查或备案、开工建设及并网投运等时间节点；二是项目消防手续办理相关方案。

6.项目单位业绩和资信证明，项目单位应有相关建设运营经验，具备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要的技术、资金和经营管理能力，且股权相关企业均不存在失信及倒卖资源等扰乱市场行为。



